

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供排水管理处）的（2025年度化验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蒸发恒重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20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65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台式溶氧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赛莱默分析仪器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9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9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电导率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任氏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1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离子计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盛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6月 09日